

穗建合字〔2021〕28号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广州市重点地区更新改造片区策划方案编制（第一批次标段四：白云区）

采购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广州市重点地区更新改造片区策划方案编制（第一批次标段四：白云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公开招标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招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广州市重点地区更新改造片区策划方案编制（第一批次标段四：白云区）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按相关标准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44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投标人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6. 根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代理机构”

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招标代理工作。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发布招标公告。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可以拒绝。
5.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或者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9.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12.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13.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招标文件（除招标需求外）、招标过程、中标

/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4.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且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示结束之日起35日内完成上述全部招标代理工作，招标工作完成后不免除乙方对投标人关于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人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6.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后本协议终止。

2. 在招标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本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并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甲方支付本项目招标有关的费用（违约责任除外）。收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并下浮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有泄密行为，应当按照向中标人收取的服务费总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未能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照向中标人收取的服务费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3月25日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签名]

2021年3月25日